

神木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MU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5日

第2期

总第23期

目 录

在市政府廉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
神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神木市“五上”企业培育和新增入统企业奖励激励办法》的通知	(8)
神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神木市耕地保护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13)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木市重度残疾人专项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16)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木市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4)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木市持续推进撂荒地摸排整治加快复耕复种工作方案》的通知	(28)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生态保护上下苦功夫实施方案》的通知	(32)
神木煤矿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成果显著.....	(41)
神木扎实开展脱贫人口小额贷款工作	(41)
2023年上半年神木市经济运行情况	(42)
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2023年4月—6月发文目录	(44)

在市政府廉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23年5月6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 段智博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市政府廉政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政府、市政府廉政工作会议部署，总结2022年全市政府系统廉政工作，部署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动员政府系统全体干部职工进一步知敬畏、守规矩、强作风、抓落实，为谱写神木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强保障。

刚才，宝亮同志通报了政府系统廉政工作情况，这个通报很好，可以说一针见血、见人见事、令人警醒，点出的这些问题精准深刻，提出的意见建议非常也非常符合下一步工作实际，请大家务必仔细对照、深刻反思、举一反三，切实抓好整改和贯彻落实。大柳塔镇政府、西沟街道办事处、市住建局、市能源集团分别作了发言，讲得都很到位，请各部门、镇街、园区和国有企业相互学习借鉴、取长补短，共同推进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再上新的台阶。

近年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政府系统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坚定不移地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捍卫“两个确立”为根本，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限权管钱为重点，以提高效能是关键，以正风肃纪为抓手，持之以恒转作风、严纪律、建机制、强监管，营造了务实担当、清爽坦诚的干事创业环境。一是政治建设全面加强。始终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的重中之重，及时跟进落实中省市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全面推动中央和省委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明盘”后续治理工作破冰开局，兰

炭行业进入良性发展轨道，能源保供任务全面完成，各类风险隐患妥善化解，中省市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得以全面落实到位。二是政府职能不断转变。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行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四新”举措，“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成效明显。“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融合，第一批310项政务事项全部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行，“一网通办”网上可办率达到93.4%。全面推行“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制”，政府效能不断提升。三是重点领域监管持续强化。修订完善了项目管理办法，夯实分管市级领导全过程、全方位管理责任，规范招投标、采购和公共资源交易程序，项目建设更加科学高效。完善财政绩效评价机制，推行事前绩效评估，率先将“必要性”“可行性”和负面扣分项纳入评估体系，为科学决策、规避风险、配置资源提供了有力支撑。四是微腐败问题有效遏制。开展了医疗领域过度检查、过度用药、收受回扣红包等专项整治行动，处理违规医药机构41户。常态化开展项目、资金跟踪督导检查，完成了民生领域和疫情防控方面专项审计，发现问题51个，全部完成整改，切实维护了群众的切身利益。五是干部作风明显好转。完善政府系统“强作风、展形象、提效能、保落实”十条措施，锲而不舍纠治“四风”，大力弘扬艰苦奋斗、精益求精的工作作风，“三公”经费连续多年保持“零增长”，干部职工担当精神和“主人翁”意识明显增强，政府系统呈现出大抓项目、力促发展、担当作为、求真务实的干事创业浓厚氛围。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比如，学习贯彻总书记最新讲话、最新要求不够系统，贯彻上级决策部署不够彻底，回应群众诉求不够及时；分管领导履行“一岗双责”不够全面，个别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不够扎实，管党治党压力传导不够有力；部门单位“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够严格、内部管理存在漏洞，“科长现象”依然存在；一些干部真抓实干、动真碰硬的韧劲不足，解决问题的办法不多，“老好人”现象较为普遍；“四风”问题还没有彻底得到根除，违反“八项规定”的行为时有发生，个别领导干部依然心存侥幸，存在权力寻租、顶风违纪现象。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影响着政府的形象和效能，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要采取强有力措施，下大力气加以解决。为此，我强调四个方面：

一、坚持以政治建设为总揽，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一要旗帜鲜明讲政治。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讲政治是我们党补钙壮骨、强身健体的根本保证，是我们党培养自我革命勇气、增强自我净化能力、提高排毒杀菌政治免疫力的根本途径。神木作为榆林乃至陕西经济体量较大的县市，要切实把讲政治放在政

府系统廉政建设的首要位置，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更加坚决地贯彻中省市的决策部署，更加坚定地维护来之不易的良好政治生态，真正把讲政治体现到抓工作的具体实践中，体现到知行合一的行为规范上来，确保不迷失方向、不动摇意志，秉公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进步。

二要严肃纪律守规矩。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全面从严治党，关键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今天在座的各位都是我们政府系统的“关键少数”，大家务必保持清醒的头脑，时刻心怀国之大者，紧紧围绕“组织要求什么、群众期盼什么”开展工作、抓好落实，不能走歪走偏、打了折扣，杜绝推诿扯皮、搞变通。要强化组织意识、程序意识，带头守纪律、讲规矩，不碰底线、不越红线，履职尽责，永葆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政治品格。2022年，市政府党组研究出台了一系列新的工作制度和纪律要求，请大家务必严格遵守、认真遵照执行。

三要主体责任再夯实。我作为政府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市政府廉政建设负总责，各副市长对分管部门廉政工作负责，要将廉政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抓在手上。各部门党组书记是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人，要种好自己的“责任田”，坚决不能出现“撂荒地”，做到敢抓敢管、真抓真管、严抓严管。班子成员要履行好“一岗双责”，既要抓好业务工作，也要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坚持廉政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落实、同检查，实现两促进、两提升。对干部队伍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苗头性的问题要及时予以警示提醒。同时，要按照中央统一部署，高标准高质量筹备开展好第二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制度，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及广大职工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二、坚持以提升效能为目标，持续优化发展环境

一要深化改革优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既是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的具体要求，也是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重要保障，必须坚定不移把这项工作推向深入。要在“真放”上下功夫，加大简政放权力度，配合市委编委开展好权责清单集中动态调整工作，进一步向园区下放审批权限，促进园区发展提质增效；持续推进“多证合一”“证照分离”，稳步开展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个体工商户当日即办，一般企业开办时间缩短至2个工作日之内，力争全年新增市场主体1万户。要在“严管”

上下功夫，进一步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大力推进“两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在放权减权的同时，严防权力滥用。要在“优服”上下功夫，开展“项目审批提速、企业服务提质、政务服务提标、监管执法提效”四大行动，推行“联审联批+容缺受理+承诺办理”，建立重大要素供给专班服务机制，推动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好办事。

二要科学决策提效能。坚持不调研不决策、理不清不决策、吃不透不决策，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确保决策科学、程序合规、执行有力。要不断完善制度，加强对廉政风险点的排查、分析，形成一套科学有效的预防体系，确保各项决策都符合神木实际、符合客观规律、符合群众意愿。要刚性执行制度，凡是市委、市政府确定的议事规程和决策事项，要不讲条件，一以贯之抓好落实，特别是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处非信访矛盾化解、中央环保督察案件整改等重大问题事项，要主动担当作为，创造性的开展工作。要主动接受监督，人民赋予的权力必须在阳光下运行，政府系统各部门单位，要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以及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要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要敢于向本行业本部门“躺平”行为、违法违纪行为“亮剑”，形成强有力的震慑。

三要依法行政促规范。政府工作人员要带头敬畏法律、遵守法律、维护法律，将法治思维的养成与具体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各部门单位要不断完善民主决策运行机制，严格依照“三定”方案行使权力、落实责任，确保清单之内必须履职尽责，清单之外禁止擅自扩权，减少对微观经济事务和企业的过多干预。要抓好重点工作落实，今年经济工作会、“两会”部署的各项重点任务，3月份已经梳理下发，各部门、各单位、各街办一定要做到不折不扣认领，咬定目标、挂图作战，全面按时完成各项任务。要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市发改科技局要根据我市当前实际情况，全面摸清制约我市社会信用体系修复的制约因素，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办法，严格执行“黑名单”管理和惩戒制度，引导各类社会活动规范运行，推动我市在国家城市信用排名进入80强。

三、坚持以重点领域为焦点，严格防范腐败风险

一要严管公共资金使用。近几年，神木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一直位居全国百强县前列，特别是2022年跃居全国第二位，如此强大的财力，也给资金使用过程带来了较大的廉政风险，在座的同志们一定要心怀敬畏、保持清醒、谨小慎微、勤俭节约，用制

度管好资金，不该花的钱一分不花、该花的钱少花并花好。各部门、镇街和单位要严格预算管理，在公共资金安排上一定要“坚持是否能够有效增加居民收入、是否能够切实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是否能够为高质量发展打基础利长远”的“三个是否”原则，切实提升资金使用的普惠性、公益性、精准性。要优化财政绩效管理，将项目资金安排与资金使用绩效挂钩，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坚决杜绝超预算支出、铺张浪费。要强化公共资源交易刚性制度约束，严禁领导干部违规插手矿产资源、土地开发、工程建设，围绕项目决策、审批管理等重点环节完善机制、堵塞漏洞。要严格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市发改科技局要运营好榆林资源交易中心神木分中心，探索建立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市民代表现场监督机制，用制度规范依法依规招标、公开公平公正采购，从源头上加大防治腐败的力度。要强化资金跟踪监督，坚持资金投向哪里审计就跟到哪里，开展好“主要领导干部离任、重大决策跟踪、重点项目建设、专项资金使用”四大领域的审计，市审计局一定要做到应审尽审、防患于未然，防止潜在风险变为既成事实，确保公共资金安全规范运行。

二要加强国企经营管理。近几年来，多地曝出国有企业领域违法案例，导致了大量的国有资产流失，可以说触目惊心，中央层面已经全面开始整治国企腐败问题，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相关责任人终身追责已作为制度固定下来。我们国有企业数量达到91户，从业人员近6000人，资产总规模超过550亿元，当前，经营缺乏活力、营收偏低、管理不规范、偏离主职主责、监管不到位等问题较为突出，必须加强管理、规范运行。市财政局（国资监管办）要着手开始修订国有企业管理办法，放大人权、放大事权，强化对国有资本的监管，制定“一企一策”考核办法，为各户企业量身定制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明确党风廉政、安全生产、营业收入、成本控制、经营利润等多项指标，推动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经营效益，提高职工待遇。要大力推行国有企业“三定”管理，“定机构、定岗位、定薪酬”，企业领导班子职数，部门管理人员职数，部门人员职数，岗位人员层级以及薪酬系数，都要逐步确定下来，既要尊重历史平稳过渡，又要激发国企领导的创业积极性、主观能动性。要加强集团化管控，八大市属国有企业要加快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一岗双责”，加强对二级公司、三级公司的管理，切实扛起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坚决预防和惩治腐败行为。

三要严防群众身边腐败。“微腐败”损害的是群众最贴身的利益，严重影响政府的

公信力。要聚焦落实省委巡察发现问题整改，高度重视6月份本次省委巡视发现问题的反馈，要找准原因、下大气力建章立制整改到位。要聚焦与群众息息相关的问题，强化教育、医疗、养老、救助、脱贫攻坚、保障房建设、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的监管，倾听群众呼声，回应群众诉求，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切实增强群众的满意度。要聚焦线索集中的问题，强化公安、信访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加强对征地拆迁、收益分配等领域的监管，严肃查处侵吞挪用集体资产的问题，坚决斩断伸向老百姓切身利益的“黑手”。

特别要提醒的是，有10个廉政风险点需要大家高度重视：1.履行好党政“一岗双责”。2.贯彻落实好民主集中制。3.严禁公职人员违规参与入股分红。4.公职人员有子女经商、办企业的，坚决不打招呼、不疏通关系。5.报批审批矿山、沙石、土地、水等国家资源要慎之又慎。6.严防工程建设项目采购、预决算、招投标等方面暗箱操作。7.单位采购坚决杜绝“点对点”采购、高价位采购低质量物品等行为。8.审批事项方面，该审批的要及时审批，不该审批的坚决不批。9.严防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10.变相违规中央“八项规定”、存在“四风”方面，严禁工作期间饮酒、严禁出入会所、严禁收受土特产和纪念品、严禁变相违规处事。

四、坚持以作风建设为抓手，全面推动任务落实

作风建设事关党风政风。今年，政府系统要以深入开展“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为契机，全力改进政府系统干部作风、有效提升工作能力。

一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总书记指出，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今年，政府系统要贯彻落实好中央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重大部署，市级领导部门、镇街、企业一把手参加，聚焦统筹发展与安全、做强做优能源经济、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切实提高城乡居民收入等重大课题开展调研，从及时解决实际问题、推进重大事项入手，深入一线，问政于民、问计于民，有针对性地制定措施，推动工作落实，着力解决一批群众的烦心事、操心事、揪心事，彻底解决一批影响神木长远发展的大事要事。此项工作，我在市政府常务会上做过系统的安排部署，请市政府办做好统筹和协调。

二要形成狠抓落实的过硬作风。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抓好督促检查，既督任务、督进度、督成效，又查认识、查责任、查作风，敢于聚焦问题，敢于较真碰硬、敢于督促整改，以有力的督查鞭策后进者、惩治慵懒者，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今年，我们修订出台了市政府督查工作条例，

市政府办要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围绕市委、市政府的重要工作部署的实际情况、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的运行情况、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列出责任“清单”，加强督查、考核。要敢于查摆问题，针对执行落实难的问题，寻其根源，查找病灶，切实发挥好考核评价、情况通报的作用，避免走过场、搞变通。要敢于整改问题，坚持问题责任没有查清不放过、整改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真正查出时效，确保件件都有落实，事事都有结果。要勤于直面问题，政府决策来自基层一线，督查落实也要到一线去，市政府班子成员要经常深入群众、深入企业、深入基层，了解情况，解决实际问题。

三要纠治“四风”树新风。纠治“四风”永远在路上，坚决克服官僚主义、形式主义，我们一定要树立艰苦创业的意识，坚持低调务实的作风，力戒奢华、反对浪费，坚决杜绝公车私用、婚丧嫁娶大操大办、参加可能影响公务的接待等行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努力降低行政成本。

同志们，党风廉政建设只有起点，没有终点。让我们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牢记使命、严守纪律、改进作风、扎实工作，不断开创政府系统反腐倡廉工作新局面，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干部队伍保障。

神木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神木市“五上”企业培育和 新增入统企业奖励激励办法》的通知

神政发〔2023〕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高新区、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红碱淖管理局，石峁遗址管理处：

《神木市“五上”企业培育和新增入统企业奖励激励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6日

神木市“五上”企业培育和新增入统 企业奖励激励办法

为促进神木市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充分发挥“五上”企业在经济发展中的示范引领和支撑带动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五上”企业是衡量市域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是全市经济稳定发展的压舱

石。“五上”企业培育是一项系统的长期工程，涉及行业广、部门多、难度大，对于保障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部门、镇街和产业园区要切实加强“五上”企业培育力度，按照入统标准做实做细企业培育各项工作，确保我市“五上”企业入统申报工作高效开展。

二、职责分工

按照“谁主管、谁培育”的原则，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各司其职，主动作为，共同推动全市“五上”企业入统工作取得实效。拟新增入统企业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通知企业到市统计局办理入统手续。具体职责如下：

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对年主营业务收入介于1500-2000万元的发电企业、年营业收入介于900-1000万元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介于1500-2000万元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进行摸底排查，加强扶持培育，对满足条件且生产经营稳定的企业及时督促入统；引导和协助“五上”企业积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对全市500万元及以上项目实行包抓管理，及时跟踪掌握施工进度。

市教育和体育局：对年营业收入介于900-1000万元的教育业企业和年营业收入介于400-500万元的体育业企业进行摸底排查，加强扶持培育，督促达标企业及时入统。

市工业商贸局：对年主营业务收入介于1500-2000万元的工业企业（不含发电企业、煤矿、洗煤厂）、年主营业务收入介于1500-2000万元的批发业企业（含大个体户）、年主营业务收入介于400-500万元的零售业企业（含大个体户）进行实地核查，加强扶持培育，对满足条件且生产经营稳定的企业及时督促入统。出台税费奖补或其他补贴等优惠政策，吸引大型企业在神注册实体，督促达标企业及时入统。

市财政局：负责将“五上”企业奖励资金列入财政预算，按有关规定及时拨付奖励资金。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对本地建筑和房地产企业的培育和资质等级晋升，重点培育一批与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建设相配套的建筑企业。加大对本地建筑和房地产企业在外施工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按时、如实上报产值和销售额。鼓励外地来神施工的建筑和房地产企业在神注册法人企业，纳入神木统计范围。对年营业收入介于900-1000万元的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和其他房地产等行业企业进行摸底排查，加强扶持培育，对满足条件且生产经营稳定的企业及时督促入统。

市交通运输局：对年营业收入介于1500-2000万元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

以及驾校等培训机构进行实地核查，加强扶持培育，督促达标企业单位及时入统。

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对年营业收入介于400-500万元的文化、娱乐业企业单位进行摸底排查，加强扶持培育，督促达标企业单位及时入统，重点做好文化产业企业入统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对年营业收入介于1500-2000万元的卫生行业企业单位进行摸底排查，加强扶持培育，督促达标企业单位及时入统。

市审计局：负责对奖励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鼓励和引导个体户实现“个转企”，培育成长型企业“小升规”，对年主营业务收入介于150-200万元的住宿和餐饮业进行实地核查，加强扶持培育，督促达标企业单位及时入统。

市统计局：负责新增“五上”企业的业务指导和申报入统工作，组织开展统计业务培训，指导企业开展联网直报；负责奖励资金的审核、兑付工作。

市能源局：负责煤矿、洗煤厂等企业的摸底排查和培育工作，重点协调企业非法人煤矿注册为在神法人企业，及早纳入统计。同时指导协调部分煤矿企业成立煤炭运销公司，纳入全市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

市税务局：定期向市统计局提供当年累计营业收入达入统标准的法人企业名录，配合统计局排查未入统企业，同时做好对已入统企业上报数据的核查比对工作。

各镇街、产业园区：负责辖区内“五上”企业的摸底排查工作和综合服务工作，协调和督促达标企业及时办理入统手续。

三、奖励办法

（一）奖励对象

1. 经国家统计局（或省统计局）审批认定后，纳入我市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原煤开采、新能源发电企业不在本奖励范围内）、资质以内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企业（含大个体户）以及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2. 各行业主管部门、镇街、产业园区参与“五上”企业培育工作的有关人员。

（二）奖励条件

1. 新增入统企业必须合法经营，征信良好，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环保违法违规等行为；

2. 企业财务管理规范，按时向业务主管单位、统计部门等报送相关报表；
3. 入统后，企业必须正常经营且在统计名录库两年及以上；确因客观原因长期停产，并经市统计局申请国家统计局批准保留在库的企业，酌情商定；
4. 新增“五上”企业法人、统计和财务人员必须服从主管单位、统计等部门的业务指导和调度，统计和财务人员相对固定，统计基础工作规范，上报数据全面、及时、准确；
5. 申报对象为2020年1月1日以来新增的“五上”企业，每户企业只能申报一次，即已入统，却因停产、减产或不据实上报统计数据等原因被国家统计局（或省统计局）剔除出“五上”企业名录库的企业，重新纳入“五上”企业统计时，不得再次申报奖励。

（三）奖励标准

1. 对批准认定的新增“五上”企业

市本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如下：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涉煤企业每户一次性奖励10万元，非涉煤企业每户一次性奖励30万元；新增资质以内建筑业企业每户一次性奖励10万元；新增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每户一次性奖励10万元；新增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每户一次性奖励30万元，限额以上零售和住宿餐饮业企业每户一次性奖励10万元；新增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大个体户每户一次性奖励10万元；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每户一次性奖励30万元。

新增“五上”企业的统计员，可申请参与神木市“五上”企业统计员目标责任考核奖励。

2. 各行业主管部门、镇街、产业园区推进“五上企业”培育工作的有关人员

培育工作职能部门，按批准认定新增“五上”企业奖励标准的5%进行奖励，即每培育1户涉煤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以内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限额以上零售和住宿餐饮业企业（含大个体户）分别奖励0.5万元，每培育1户非涉煤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分别奖励1.5万元。市统计局按批准认定新增“五上”企业奖励标准的3%进行奖励。要素保障单位和各镇街、产业园区按工作成效分别奖励1~5万元。奖金全部用于个人奖励，奖励方案由受奖单位党委（组）会议研究确定并以正式文件报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备案。

（四）申报程序

新增“五上”企业（含大个体户）符合奖励条件后，按以下程序申报：

1. 各新增入统企业接到市统计局发布的申报通知后，向市统计局据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申请表；

2. 市统计局接到申请表后对申报企业进行初审，提出奖励名单和建议，上报市人民政府；

3. 经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由市统计局会同市财政局及时将奖励资金兑现。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各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市政府有关部门、镇街、园区相关人员为成员的“五上”企业入统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助推企业实现较快增长。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入企业做好跟踪随访，掌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着力协调解决企业在发展培育过程中遇到的难题；各镇街、工业园区要配合统计部门，督促在辖区内经营且达到入统标准的企业即时办理入统手续，做到应统尽统。

（二）加强业务培训。按照“随入随培”原则，市统计局及时组织新入统企业统计员进行培训，包括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操作方法、相关统计报表指标解释、上报要求等。

（三）强化督查考核。一是加强对部门、镇街和园区的考核。要将企业入统工作纳入各部门、镇街和园区的年度目标考核任务中，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等要加强督促检查，对任务完成较好的部门、镇街和园区给予通报表扬，在年度考核中给予适当加分，对未按目标进度要求完成培育任务的给予通报批评，在年度考核中给予相应减分。二是加强对企业的执法检查。市发改科技、工贸、能源、文旅、市场监管、统计等部门要适时联合开展执法检查，对拒不入统、不如实上报统计数据等违法违规企业进行严肃查处，确保依法统计工作落到实处。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神木市“五上”企业培育和新增入统企业奖励激励办法》（神政发〔2019〕14号）同时废止。

神木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神木市耕地保护激励 暂行办法》的通知

神政发〔2023〕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高新区、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红碱淖管理局，石峁遗址管理处：

《神木市耕地保护激励暂行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神木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30日

神木市耕地保护激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障粮食安全，建立健全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耕地保护激励机制，调动各镇（街）保护耕地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行为，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耕地保护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陕政办发〔2022〕4号）、《中共榆林市委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榆发〔2019〕4号）、《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

耕地保护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榆政办发〔2022〕26号）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耕地保护激励，是指依据市、镇（街）两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每年对耕地保护工作成效突出的镇政府（街道办）给予资金奖励，该资金主要用于激励耕地保护突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第三条 耕地保护激励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预算。市自然资源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负责对全市耕地保护工作进行考核评价，于每年9月底前依据评价结果提出耕地保护激励资金预算安排建议，按要求编制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并对耕地保护激励资金使用情况跟踪问效。市财政局对市自然资源局申报的预算安排建议进行审核后，列入市级财政年度预算，经批准后执行。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联合相关部门根据各镇（街）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情况，提出激励对象名额分配意见。报市政府审定，审定结果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第五条 市级耕地保护考核评价的主要内容：

- （一）耕地保有量任务完成情况；
- （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完成情况；
- （三）耕地占补平衡完成情况及全市贡献度；
- （四）粮食播种面积情况；
- （五）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后管护情况；
- （六）耕地保护长效机制等制度建设情况；
- （七）违法占用耕地情况；
- （八）其他与耕地保护相关的工作完成情况。

评价确定激励的镇政府（街道办）和镇（街）确定使用激励资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时，应侧重考量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和保护效果。

第六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域不得确定为激励对象：

- （一）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等主要指标有一项未按规定完成的；
- （二）因土地违法问题被自然资源部、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省政府、省自然资源厅、榆林市政府、榆林市资源规划局约谈或问责的，榆林市级以上典型案件挂牌督办的，被市自然资源局确定为执法监察重点监控镇（街）的，经查实确有重大土地违法违规事实的；

(三) 耕地保护与建设、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专项资金使用有重大违纪违法行为的。

第七条 全市每年耕地零违法的镇(街), 市委市政府一次性给予50万元资金奖励。此外, 全市在受奖励的镇(街)里选取2个优秀镇政府(街道办)作为省、市激励对象, 受省激励的镇(街)省级一次性给予100万元资金奖励, 受市激励的镇(街)榆林市一次性给予50万元资金奖励。

第八条 受市级激励的镇政府(街道办)应将不低于激励资金的50%用于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护工作成效突出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镇政府(街道办)应根据奖励应具备的条件, 区别行政区域内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耕地保护任务规模大小, 给予相应的奖励资金。

第九条 市级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和耕地质量提升资金时, 对受市级通报表扬的镇政府(街道办)予以倾斜。

第十条 市级激励资金的拨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规定办理。激励资金使用情况纳入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范围, 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 优先向耕地保护实际效果好、激励资金使用绩效高的区域倾斜, 对未上报绩效评价或绩效目标不达要求的预算项目不再安排奖励资金。

第十一条 耕地保护激励资金用途:

(一) 农田基础设施后期管护与修缮。主要用于农田范围内的沟、渠、路、井、桥、涵、闸、电等基础设施的管护与修缮。

(二) 耕地开发和耕地质量提升。主要用于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建设, 土地综合整治, 推广一户一田, 培肥地力, 规模经营。

(三) 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与保护。主要用于保护标志标识的更新更换。

第十二条 获得激励资金的镇政府(街道办)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加强资金管理, 严格禁止激励资金用于单位和个人发放工资、津补贴或奖金等支出, 确保资金使用依法合规。资金使用方案应列入镇(街)、村政务信息重大公开事项, 主动接受监督。

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和财政部门应对耕地保护激励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督与检查。对弄虚作假, 违规截留、超范围分配使用资金, 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法违纪行为, 要依法予以处理, 并取消该镇(街)下一年度激励资格。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市重度残疾人专项救助 暂行办法》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3〕1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高新区、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红碱淖管理局，石峁遗址管理处：

《神木市重度残疾人专项救助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

神木市重度残疾人专项救助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保障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权益，有效衔接国家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度残疾人是指具有神木市户籍，符合国家残疾等级二级以上（含二级）认定标准的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视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多重残

疾类（不包含听力一、二级）残疾人。

第三条 重度残疾人专项救助是我市按照不同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给予重度残疾人的生活照护类专项救助政策，施行重度残疾人专项救助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差额补助。

第四条 重度残疾人专项救助工作遵循“托住底线、应救尽救、统筹衔接、公开公正、动态管理、城乡一体化”的原则。

第五条 重度残疾人专项救助实行政府负责制。

（一）民政部门是重度残疾人专项救助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重度残疾人专项救助工作的政策修订、组织实施、核实确认和监督管理。

（二）纪检监察、残联、财政、审计、卫健、人社、乡村振兴、退役军人事务等相关部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民政部门做好重度残疾人专项救助工作。

（三）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申请受理、初步调查、审核上报的责任主体。

（四）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入户调查、公示、动态调整等日常工作。

第二章 救助标准及认定条件

第六条 对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救助对象，实行专项救助金定期定量生活照护救助，每人每月救助450元。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情况适时调整救助标准。

第七条 重度残疾人专项救助申请人应持有残联部门发放的二级以上（含二级）残疾证。

第八条 视力重度残疾主要包括：

（一）一级盲：最佳矫正视力无光感 \sim <0.02 或视野半径 <5 度。

（二）二级盲：最佳矫正视力 $0.02\sim$ <0.05 或视野半径 <10 度。

注：1. 盲或低视力均指双眼而言，若双眼视力不同，则以视力较好的一眼为准。如仅有单眼为盲或低视力，而另一眼的视力达到或优于0.3，则不属于视力残疾范畴。

2. 最佳矫正视力是指以适当镜片矫正所能达到的最好视力，或针孔视力。

3. 以注视点为中心，视野半径 <10 度者，不论其视力如何均属于盲。

第九条 智力重度残疾主要包括：

（一）一级智力残疾（极重度）：社会适应能力WHO-DAS分值大于等于116分，不能与人交流，不能自理，不能参与任何活动，身体移动能力很差；需要环境提供全面的支

持，全部生活需要他人照料。

（二）二级智力残疾（重度）：社会适应能力WHO-DAS分值在106-115分之间，与人交往能力差，生活方面很难达到自理，运动能力发展较差；需要环境提供广泛的支持，大部分生活需要他人照料。

第十条 肢体重度残疾主要包括：

（一）肢体残疾一级：不能独立实现日常生活活动，并具备下列状况之一：

1. 四肢瘫：四肢运动功能重度丧失；
2. 截瘫：双下肢运动功能完全丧失；
3. 偏瘫：一侧肢体运动功能完全丧失；
4. 单全上肢和双小腿缺失；
5. 单全下肢和双前臂缺失；
6. 双上臂和单大腿（或单小腿）缺失；
7. 双全上肢或双全下肢缺失；
8. 四肢在手指掌指关节（含）和足跗趾关节（含）以上不同部位缺失；
9. 双上肢功能极重度障碍或三肢功能重度障碍。

注：肢体残疾一级在运动系统结构与功能方面损伤程度非常严重，有严重的肢体瘫痪或肢体缺失，存在严重功能障碍；在自理、身体移动、生活活动和社会参与等方面存在严重的障碍或局限，不能自理、不能参与众多活动，身体移动能力很差；需要环境提供全面的支持，终身生活需由他人照料。

（二）肢体残疾二级：基本上不能独立实现日常生活活动，并具备下列状况之一：

1. 偏瘫或截瘫，残肢保留少许功能（不能独立行走）；
2. 双上臂或双前臂缺失；
3. 双大腿缺失；
4. 单全上肢和单大腿缺失；
5. 单全下肢和单上臂缺失；
6. 三肢在手指掌指关节（含）和足跗趾关节（含）以上不同部位缺失（一级中的情况除外）；
7. 二肢功能重度障碍或三肢功能中度障碍。

注：肢体残疾二级在运动系统结构与功能方面损伤程度较严重，有重度或中度的肢

体瘫痪或肢体缺失，某些方面可能存在较严重的功能障碍；在自理、身体移动、生活活动和社会参与等方面存在较严重的障碍或局限，如生活方面很难达到自理，与人交往能力差，运动力较差；需要环境提供广泛的支持，大部分生活仍需要他人照料。

第十一条 精神重度残疾主要包括：

（一）精神残疾一级：WHO-DAS II 值大于等于116分，适应行为严重障碍；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忽视自己的生理、心理的基本要求。不与人交往，无法从事工作，不能学习新事物。需要环境提供全面、广泛的支持，生活长期、全部需他人监护。

（二）精神残疾二级：WHO-DAS II 值在106-115分之间，适应行为重度障碍；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基本不与人交往，只与照顾者简单交往，能理解照顾者简单的指令，有一定学习能力，监护下能从事简单劳动。能表达自己的基本需求，偶尔被动参与社交活动；需要环境提供广泛的支持，大部分生活仍需他人照料。

第十二条 言语残疾主要包括：

（一）言语残疾一级：脑和（或）发音器官的结构、功能极重度损伤，无任何言语功能或语音清晰度小于等于10%，言语表达能力等级测试未达到一级测试水平，在参与社会生活方面存在极严重障碍。

（二）言语残疾二级：脑和（或）发音器官的结构、功能重度损伤，具有一定的发声及言语能力。语音清晰度在11%-25%之间，言语表达能力未达到二级测试水平，在参与社会生活方面存在严重障碍。

第十三条 多重残疾是指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残疾。多重残疾应指出其残疾的类别，分级按所属残疾中最重类别残疾分级标准进行。

第十四条 对领取养老统筹1000元/月·人以上（含1000元）人员不予纳入重度残疾人专项救助范围。

对符合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等社会救助条件的重度残疾人，纳入相应救助范围；重度残疾人专项救助原则上不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等社会救助重复享受，一般采取按残疾等级就高不就低原则给予相应救助或政策衔接。

第三章 办理程序

第十五条 申请申报。由本人或监护人向户籍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人必须填写《神木市重度残疾人专项救助审批表》和承诺书，同时提供户口

簿、身份证、残疾人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 受理登记。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窗口，按照“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统一受理申请人申请。对申请人提交资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所需资料；对资料齐全的，予以当场受理登记，并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受理进展情况。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重度残疾人专项救助申请。

第十七条 入户调查。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实地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民主评议等方式，按照100%的比例入户调查。详细核查申请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及残疾等级与实际是否相符，并由申请人（或监护人）和至少2名调查人员签字确认。严禁不经调查核实将任何个人直接纳入重度残疾人专项救助范围。

第十八条 信息核对。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通过居民家庭经济信息状况核对中心、陕西省社会救助动态监控系统、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比对等多种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其他救助享受情况进行信息核对。强化与殡葬火化、卫生健康死亡人口、户籍迁移、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伤残抚恤、养老、孤儿、离休等相关数据的比对，逐步解决数据更新、共享不及时影响救助精准发放问题。

第十九条 审核上报。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据入户调查本人实际、户籍信息、身份证、残疾人证和信息比对等情况，提出是否给予享受重度残疾人专项救助的初审意见，并将审核结果在申请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公示7天。公示有异议的，及时组织复核；公示无异议的，以文件形式上报市民政局。

第二十条 核查审批。市民政局应全面审查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调查、证明材料和审核意见，并按照80%的比例入户核查，不予批准的退回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说明理由。对新增、有疑问、有举报或者其他需要重点调查的，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100%入户调查。经市民政局入户抽查合格率低于85%的，退回镇街，重新审核上报。

第二十一条 公示发放。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将重度残疾人专项救助的审核、审批情况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示栏公示7天，救助对象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在此之前及时将拟救助对象基本情况公示7天。救助金从批准之日起，按月以货币形式发放。

第二十二條 终止程序。

(一) 重度残疾人救助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终止发放救助金：

1. 经过治疗康复，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
2. 失踪满6个月或残疾人死亡、被宣告死亡的；
3. 依法被判处刑罚的；
4. 户籍迁出本市的；
5. 救助对象残疾人证与本人实际情况等级情形不一致的；
6. 伪造残疾证件纳入享受的；
7. 其他须及时终止救助的。

(二) 终止重度残疾人专项救助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将不再符合重度残疾人专项救助条件的个人告知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提出初步意见后，报市民政局核准审批。

2. 市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重度残疾人专项救助对象不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并办理终止手续。

对拟终止重度残疾人专项救助待遇的，市民政局应当通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其告知，并说明理由，在其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公示7天。无异议的，从公示期满的下月起终止重度残疾人专项救助待遇。

第四章 工作管理

第二十三条 动态管理。市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运用数据比对、生存验证等动态监测技术，及时将不再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退出救助范围，将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及时纳入专项救助，建立救助监测预警机制，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实现救助应救尽救、应退尽退。

第二十四条 证件核发。市残联要加强残疾人证核发及管理工作，及时反映残疾人需求，定期与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共享残疾人证办理残疾类别及等级变更情况，做好专项救助相关审核工作。

第二十五条 资格审核。市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救助对象进行定期复核。一般根据残疾人“两项补贴”每月发放情况进行复审一次，对不符合对象及时取消并进行公示。

每季度进行一次新增对象的审核审批，批准之日起按月享受救助金。

每年10月31日前进行资格复审一次。资格复审必须采取到镇街、进村、入户、见人的调查方式，并查验所需资料。

第二十六条 档案管理。市民政局对重度残疾人专项救助档案进行统一管理。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对救助对象的档案资料进行备份管理，及时更新纸质类和电子类档案资料。

第二十七条 长期公示。救助对象和救助标准等适合公开公示的个人信息应通过政务公开栏、信息平台、网络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示。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八条 资金来源。由市财政全额预算专项救助资金。

第二十九条 资金发放。重度残疾人专项救助金实行社会化发放，有效衔接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原则上每月发放一次。市民政局将重度残疾人救助对象花名册和发放的重度残疾人专项救助金数额及清单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通过代理金融机构，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账户。

第三十条 工作经费。市政府将重度残疾人专项救助工作经费纳入市民政局年度预算，市财政按全市重度残疾人专项救助金5%的比例单独列支。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有关行政机关和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
-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
- （四）不按规定发放救助金的；
- （五）伪造、违规办理残疾人证骗取、套用救助金的；
- （六）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骗取、套用救助金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根据程序上缴至市财政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月31日，《神木市重度残疾人专项救助办法（暂行）》（神政办发〔2018〕42号）同时废止。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市校园周边环境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3〕3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高新区、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红碱淖管理局，石峁遗址管理处：

《神木市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

神木市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全市校园周边环境，切实营造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和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全力维护校园及师生安全，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校园周边环境，以实现校园周边“道路畅通、学生安全、文化健康、环境整洁”为目标；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原则，建立健全协作联动、齐抓共管的校

园周边环境整治长效工作机制，全力推动“平安校园”建设，切实维护广大师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目标任务

按照“全面整治、突出重点、整治源头、内外兼治”的原则，全面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依法整治校园周边违法经营、违法排污、乱摆乱卖、乱停乱放、占道经营、售卖“三无”产品、伤害师生等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行为。全面排查校园周边经营场所以及环境、食品、交通、治安等问题，“一校一案”全面整改，为校园营造安全、稳定、文明、健康的育人环境，为师生营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学习生活环境。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市政府决定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教体局局长、市政府办副主任任副组长，市公安局、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全市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排查并整治校园周边安全隐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市公安局治安大队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具体负责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沟通协调、隐患通报、整改落实等工作。

四、任务分工

市公安局：1. 全面排查整治校园周边治安秩序。对校园周边“城中村”、外来人口聚居区和出租房屋、中小旅店、歌舞厅、网吧等重点场所、部位实行滚动排查、重点整治。强化校园周边治安管控和常态整治，坚决清理校园周边200米范围内歌舞娱乐、游戏游艺等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2. 全面落实重点人群动态管控措施。深入排查各类涉校矛盾纠纷，全面开展校园周边易肇事肇祸重性精神病患者、重点上访人员、扬言报复社会人员等各类重点人员的滚动排查工作，逐人建立工作台账，逐人落实动态管控措施，严防对校园安全造成现实威胁。3. 全力强化重点部位巡防机制。全面落实上、下学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高峰勤务”机制，科学规划校园周边道路和标识设施，在校园周边交通状况复杂的校门口及上放学重点路段组织实施疏导交通和实行临时限制车辆通行等措施，确保学校门口道路交通秩序良好。4. 建立健全常态化护学机制。健全公安民警为主导，学校保卫干部、保安员、教职员和学生家长、治安积极分子等

多种力量为辅的上放学重点时段校园门前及周边“护学岗”机制，形成常态化驻点守护、周边巡逻相结合的护学机制。5.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利用开学季、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禁毒日等时间节点，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职能作用，开展反欺凌、反暴力、反拐卖、防性侵、防诈骗、防交通伤害等法治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学生增强自身防护意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市教体局：1. 规范人防建设。指导督促学校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相关标准配齐配足保安人员并规范上岗。2. 严格门禁管理。指导督促学校加强门卫管理，确保校门口24小时有人值守，做好车辆、人员进出登记，防止未经许可人员进入校园。同时，加强对校园重点区域及校园周边的巡查。3. 落实“四位一体”护学岗机制。组织学校专职保安人员、学校值周负责人、学校值周教师、家长志愿者等，配合执勤民警维护上放学时段校园周边秩序、道路交通秩序。4. 设置家长等候区。督促学校结合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的在校园门口及周边50米区域设置家长等候区。5. 落实安全教育。指导学校利用主题班会、国旗下演讲、主题教育日等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活动；将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课程设置，每学年教学计划课时不少于12课时。6. 配合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校园周边环境整治。7. 全面排查整治校园周边体育彩票投注站，不得在校园周边200米范围内设置彩票门店。

市民政局：全面排查整治校园周边福利彩票投注站，不得在校园周边200米范围内设置彩票门店。

市文旅局：将校园周边书店、报刊亭、印刷企业、打印店等出版物市场列入重点检查单位，对校园周边200米范围内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会同市公安局依法予以取缔。

市卫健局：1.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对校园周边所有公共区域、高频接触物体进行固定消杀。2. 强化预测预警预防，制定处置校园周边出现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等突发事件预案。

市市场监管局：1. 加大对学校食堂、向学校提供送餐的配送单位、校园周边200米范围内食品经营门店的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三无”食品、过期食品、变质食品等违法行为，积极开展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专项治理工作，严禁经营者采购、贮存和销售包装或标签标识具有色情、暴力、不良诱导形式或内容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食品。2. 督促城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50米，乡

镇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30米范围内禁止设置烟酒销售网点。3. 加强校园周边药品、玩具用具和虚假广告的监管力度，对涉及健康安全的儿童用品依法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

市城管执法局：将校园周边食品摊贩列入日常巡查范围，城区中小学、幼儿园校门外道路两侧50米范围内不得划定食品摆摊经营区域。

市行政审批局：严格审批登记校园周边200米范围内的市场主体，禁止登记开设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烟酒销售网点。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汲取近年来涉校恶性伤害案件教训，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和懈怠情绪，将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规划、持续推进，有效改善影响和制约学校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营造良好的学校周边环境。

（二）狠抓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主动，全力以赴做好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将各项排查整治任务和责任逐一落实到岗到人，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隐患整改到位、安全监管到位。对需要多部门联合整治的问题，要加强信息互通，既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又相互配合、严格执法，不推诿、不回避，密切协作，联合整治，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狠抓督导检查。校园周边环境整治是一项长期任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树立高度的责任意识，严格落实整治行动的各项工作要求，确保整治工作常态化。要强化发现、整治、交办、督查工作，切实解决校园周边环境突出问题。对因责任不落实，安保措施不到位发生涉校恶性刑事案件和重特大安全事故的，严肃倒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市持续推进撂荒地摸排 整治加快复耕复种工作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3〕4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发改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融媒体中心：

《神木市持续推进撂荒地摸排整治加快复耕复种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9日

神木市持续推进撂荒地摸排整治 加快复耕复种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撂荒地整治，最大限度提高耕地利用率，市政府决定对全市撂荒地情况进行再安排、再摸排、再整治，坚决遏制耕地撂荒，充分挖掘保供潜力，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04万亩以上，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

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关于保护耕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紧耕地保护“篱笆”，坚守耕地红线，充分认识遏制耕地撂荒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用足用好耕地资源，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加强耕地撂荒情况跟踪监测和督促检查，实行撂荒地统筹利用与项目资金和支持政策相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复耕复种，确保粮食耕种面积只增不减。

二、组织机构

全市撂荒地整治工作实行市级领导专班负责，各镇街具体负责。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市自然资源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发改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融媒体中心有关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撂荒地的组织安排、督导检查等事宜。各镇街参照市级组织机构，迅速成立专班，切实加强对撂荒地摸排整治的组织领导。

三、重点任务

（一）复核底数，梳理台账。各镇街要组织镇村两级领导干部和业务骨干形成工作组，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特别是村两委和村民小组作用，对照国土“三调”现有耕地图斑，迅速开展新一轮撂荒地摸排整治工作。将之前未复耕复种和新增撂荒地一并纳入整治台账，确保不落一户、不漏一块。排查发现的撂荒地要标注位置、面积、类型等信息。同时强化撂荒地动态管理，对撂荒地利用情况进行跟踪调度，利用一块、销号一块，及时更新台账，做到账实相符。

（二）分类推进，引导复耕。各镇街要结合当前春播实际，制定切实可行方案，指导村组宜粮则粮、宜特则特，有序复耕。对财政投资建设的高标准农田、宽幅梯田和划定的粮食生产功能区，严禁撂荒；对能够复耕的撂荒地抓紧进行复耕抢种；对暂不能复耕的撂荒地尽快修复，确定时间节点，确保及时复耕；对耕作条件差，确不适宜耕种的撂荒地，可按有关政策规定和规划要求，优先用于农机具存放场所和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畜牧水产养殖等设施用地。季节性的撂荒地，通过政策支持，引导农民能种尽种，确需季节性“留白”的，应种植绿肥等养地作物，提高耕地质量。

（三）加大投入，改善条件。改善耕作条件，将具备条件的撂荒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加大投入力度，配套完善灌排水、输配电、田间道路、农田防护等基础设施，开展耕地“宜机化”改造。对因灾损毁的撂荒地，尽快修复、恢复生产。提升耕地

地力，结合实施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采取增施有机肥、推广秸秆还田等措施，尽快恢复撂荒地肥力，提升产出水平。市农业农村局要结合生产实际加强农机装备配套，加快适合丘陵沟壑区农机装备的引进研发，扩大农机作业薄弱环节和丘陵沟壑区生产急需的农机产品购置补贴范围，降低劳动强度和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四）规范流转，代耕复种。完善流转服务，健全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引导农户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采取出租（转包）、入股等方式将撂荒地流转给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对统筹利用撂荒地成效突出的新型经营主体，加大资金、项目、政策支持。探索退出机制，对长期无力耕种或因举家外迁造成撂荒的农户，在充分尊重个人意愿和合理经济补偿的基础上，鼓励自愿退出土地承包权。加强流转管理，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土地经营权受让方要依法合理利用土地，不得闲置撂荒，对撂荒一年以上的不得发放实际农民种粮补贴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各镇街指导流转双方将防止耕地撂荒纳入流转合同，强化约束监督。市农业农村局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培育以农机合作社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统种统储等全程式、菜单式服务，为外出务工和无力耕种农户提供全程托管服务。

四、工作步骤

此项工作从6月上旬到7月底结束，各镇街要充分抓住当前各类农作物正值播种的有利农时，加快推进撂荒地摸排整治进度，力争全面完成撂荒地“清零”工作。

第一阶段：全面摸排阶段（6月上旬-6月中旬）。各镇街要结合春播入种情况实际，安排专人对区域内耕地撂荒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完善粮食生产台账，将之前未复耕复种和新增的季节性撂荒地一并纳入本年度台账（附件1），做到底子清、信息明。6月13日前各镇街将撂荒地基本情况汇总表报市农业农村局（附件2）。

第二阶段：复耕复种阶段（6月下旬-7月上旬）。各镇街要对摸排和整治工作一起安排，发现一块、整治一块，结合生产实际，加快复耕复种，宜粮则粮、宜特则特，发展粮食、特色水果、中药材、优质牧草等，力争7月中旬把有条件的撂荒地全面“清零”，并将统筹利用情况汇总表报市农业农村局（附件3）。

第三阶段：巩固总结阶段（7月中旬-7月底）。各镇街要对辖区域撂荒地摸排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梳理经验典型。7月24日前将撂荒地摸排整治工作总结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耕地是农业发展之基、农民安身之本。解决耕地撂荒问题既是保护耕地资源的必然要求，也是挖掘保供潜力的重要途径，更是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的有效举措。各镇街要提高站位，充分认识统筹利用撂荒地的重要性，将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作为落实制止耕地“非农化”和防止耕地“非粮化”重要抓手，坚决遏制耕地撂荒，用足用好耕地资源。

（二）夯实责任。撂荒地摸排整治工作是一项系统性、复杂性、紧迫性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要做好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和检查考核等工作；各镇街把统筹利用撂荒地纳入考核指标，已清零和没有清零的镇街都要再次组织开展摸排整治，切实摸清底数，未清零的镇街要强化举措，严格落实包片（站）领导、包村干部、村干部的责任，建立奖罚分明的责任体系，制定切实可行的治理办法和措施，加快治理进度，力争有条件的撂荒耕地按时全面清零。

（三）加强督导。为全面推进撂荒耕地摸排整治工作，抽调市政府办、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人员成立督导组，对镇街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同时结合镇街生产实际，本着帮助村组摸清底子、找出问题、分类指导的原则，指导村组把撂荒地实际情况摸清摸透，建立完整的工作台账，按时开展整治。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沟通会商，督促村组限期整治，对整治不及时、不到位的，要通过约谈等手段督促整治。

（四）强化宣传。市融媒体中心要充分利用新媒体，采取农民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让广大农民群众珍惜土地、用好耕地。摸排整治的过程中，要认真总结遏制耕地撂荒和引导撂荒地复耕复种的有效做法，宣传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的典型事例，营造统筹利用撂荒地良好氛围。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在生态保护上下苦功夫 实施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3〕5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高新区、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红碱淖管理局，石峁遗址管理处：

《在生态保护上下苦功夫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

在生态保护上下苦功夫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榆林市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今后五年“在生态保护上下苦功夫”的安排部署，全面提升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水平，根据《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生态保护上下苦功夫实施方案的通知》（榆政办发〔2023〕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

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重点在“三水”统筹、治土护绿、减废降碳上下苦功夫，全力打好生态环境巩固提升持久战，加快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有效解决、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大气环境质量持续巩固，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国考劣V类断面、城市建成区和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增强，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物安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持续增强；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固体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初步建立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在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改善上下苦功夫

1. 强化区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大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加强我市境内黄河干流及窟野河、秃尾河等支流水污染治理；统筹解决窟野河流域水资源短缺、水污染、水灾害、水管控等问题。（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市水利局、各镇街、产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2. 全面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强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从而提升断面水质，确保国考断面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市住建局牵头，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产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3. 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对全市入河排污口“有口皆查，应查尽查”，开展溯源分析，逐一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入河排污口与污染点源责任网，完成入河排污口污染点源重点河流断面分布图绘制，扎实推进市辖内所有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各镇街、产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4.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管理。持续推进瑶镇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成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标识、界桩、隔离防护网等设置。（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市水利局、锦界镇配合，水务集团负责实施）

5. 强化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巩固我市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建立黑臭水体动

态管理机制，形成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问题清单，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市住建局牵头，生态环境分局、市水利局、相关镇街配合）

6. 积极推动水生态扩容。分区分类开展水生态恢复，对遭到破坏的水源涵养区、生态缓冲带，加强生态恢复与重建；对水生态环境受损严重、水质状况较差的重点水体，因地制宜实施人工湿地净化、生态修复工程，完善窟野河生态基流保障设施建设，严防河道断流。（市水利局牵头，生态环境分局、市住建局、各镇街、产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7. 建立健全节约用水机制。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落实各行政区域内用水总量与强度控制指标，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对区域内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健全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严格开展节水评价，加强用水统计监督，提高农业、工业及城镇等用水计量率。（市水利局牵头，市住建局、各镇街、产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8. 大力实施工业节水减排。合理控制火电、兰炭、石化、煤化等行业规模，引导工业企业污水零排放，降低污染负荷；建立和完善循环用水系统，严格高耗水工业项目节水管理，加快企业节水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推进企业和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实现循环梯级利用。（市水利局牵头，市发改科技局、市工贸局、市兰炭产业办、各有关镇街、产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9. 实施农业节水增效工程。对有条件的灌溉区，积极推广以滴灌为主的自动水肥一体化技术，对灌溉措施进行改造提升；对有条件的补灌区，主要推广沟道坝蓄水、光伏发电提水、土工膜高位储水、膜下滴灌补水的“四位一体”储水补灌和软体集雨窖技术，抓点示范新建扩面；对不具备条件灌溉的纯旱区，主要推广抗旱品种、地膜覆盖、生物抗旱等旱作农业集成技术，开展土地深松，加大人工增雨力度。（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镇街配合）

10. 探索节水机制和节水技术创新。建立节水奖励表彰制度，研究探索建立水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完善合同节水管理配套扶持政策；推广合同节水管理服务模式，积极探索节约水量水权交易满足合理用水需求；加快节水新技术和新设备研发，构建节水装备及产品的多元化供给体系，加大节水领域自主技术和装备的推广使用。（市发改科技局、市水利局牵头，各镇街、产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11. 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推动建设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生态保护有机结合

的综合治理体系，完善再生水价格调控机制，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积极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申报，鼓励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因地制宜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科技局、生态环境分局、市水利局、各镇街、产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12. 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贯彻落实《榆林市水资源刚性约束实施意见（2021-2025年）》，科学划定水资源承载能力地区分类，对超载地区限制或暂停新增取水许可，严格限制水资源短缺地区发展规模和高耗水项目建设。（市水利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镇街、产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13. 实施矿井水综合利用工程。2022年底前完成神木市神府矿区张家峁、韩家湾等8座煤矿，榆神矿区清水-锦界片区隆德、黑龙沟、锦界3座煤矿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工程。（市水利局牵头，生态环境分局、市能源局、各有关镇街、产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14. 加快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完成违规开采地下水问题分类处置，确定地下水管理控制指标，实现地下水开采年度控制目标，有效遏制超采区地下水水位下降趋势。（市水利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各镇街、产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15. 加快引黄工程建设。因地制宜、科学布设蓄引提调工程，规划建设供水管网连通工程，重点推进东线马镇黄河引水工程。（市水利局牵头，水务集团负责，各相关镇街配合）

（二）在生态治理修复上下苦功夫

1.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根据神木市“一城两廊三区”的林草发展格局，围绕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工程、黄土高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继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巩固提升，科学推进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筑牢国土生态安全屏障，增进人民生态福祉，促进人与自然和谐。深入实施黄土高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荒漠化治理工程，坚持因地制宜，科学规划，保护优先，积极治理的原则，根据区域内沙化土地现状及危害，采取生物措施、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合理布局防沙治沙工程，加强荒漠化土地治理监测，构建荒漠化综合防护体系，防止二次沙化风险，巩固治沙造林成果。在保护和巩固好现有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大力开展人工造林种草、飞播造林等建设工程，不断扩大林草植被，建立起乔灌草相结合的防护体系，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的整体防护功能，减少水土流失，提升防风固沙、涵养水源能力，优化生态环境。到

2025年，实施人工造林工程20万亩，人工种草工程15万亩。（市林业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配合）

2. 稳步开展退耕还林工程。为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提高退耕还林成效，按照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实施方案的要求，“十四五”期间，神木市计划实施退耕还林工程共计5万亩。结合各镇街自身生态建设需求，对符合退耕还林的区域，合理安排本期退耕还林工程，对往年实施的退耕还林工程进行持续管护抚育，进一步增加森林植被覆盖度。同时，认真落实国家标准补贴，将任务与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成果有机结合，引导林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推动退耕还林地适度规模经营，建成一批种、养、加相结合的绿色产业基地，切实提高退耕户经济收入，充分发挥退耕还林多功能作用。（市林业局牵头）

3. 推进农田防护林网建设工程。巩固和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坚持种管并重，加强退化农田防护林修复，积极使用抗逆性强的乡土树种，科学设计林网规格，采取条带式、组团式、散点式，疏透结构，建设农田防护林网；同时对功能低下的退化农田防护林提质改造。规划在北部风沙草滩区高标准农田周边、中南部宽幅梯田周围建设防护林网5万亩。（市林业局牵头）

4. 建设生态廊道工程。积极推进彩色森林建设，打造“多彩神木”，形成“春有花、夏有荫、秋有色、冬有绿”的森林生态景观。以高速公路、沿黄公路、国省道沿线、窟野河和秃尾河流域两侧、毛乌素沙地生态研究示范园植物园（生态协会）、神府红军革命纪念馆、长城遗址、高家堡古城、石峁文化遗址、杨家城遗址等重要旅游景区周围的可视范围内的山体为主，沿线连片整体推进，采取补植香化、彩化乔木树种、灌木林地改造等综合措施，优化树种组成，营造层次丰富、季相明显的森林景观。规划实施公路绿化里程400公里（含沿黄公路廊道绿化98公里），乡村水岸景观林带100公里，森林景观林改造景观2万亩。（市林业局牵头）

5. 推进矿区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十四五”期间，坚持在开发中保护、在保护中开发，聚焦减量化、集约化、生态化，积极履行碳达峰碳中和责任，全力推进矿区综合治理，实施塞上绿色行动，以林草植被保护与恢复为核心，兼顾水土资源综合利用，因地制宜采取封山育林育草、人工造林（种草）、退耕还林还草、草原改良、土地综合整治等多种措施，着力加强林草植被保护与恢复，推动实现矿区开发利用和生态保护同步提升，实施塞上绿色行动计划，完成矿区营造林15万亩，矿区周边绿化美化5万亩，建设生态良好的矿区环境，努力把青山建的更美，把金山做得更大，打造矿区生态综合修复

示范区，实现道路景观化、荒山生态化、城镇园林化。（市林业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配合）

6. 推进塞上森林城提质增效工程。“十四五”期间，持续推进国土绿化，奋力实施城乡绿化、彩化、美化工程，切实改善人居环境，全力打造“多彩神木”，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精致幸福家园。加强“多点”造林绿化建设，科学制定城市绿化规划，持续抓好以六个街道为主的城镇高标准造林绿化工程，推动城乡绿色一体化发展，充分与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交通、产业园区、煤矿企业等相关部门单位协作，扩建城市绿地，拓展绿色空间，加强环城林带空间管制，利用优良乡土树种因地制宜，提高城市森林的绿化彩化比例，形成季相变化明显的城市森林景观，丰富城市生产生活空间层次，实施城市公共绿地建设2500亩、环城林带5000亩，着力改善群众的生活居住条件，打造城市生态绿肺。（市林业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和相关镇街、园区配合）

7. 开展乡村振兴靓彩工程。“十四五”期间，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围绕环村林带建设、乡村路网水网建设、宅旁庭院绿化和乡村公共绿地建设等工程项目，实施环村林带工程1万亩，庭院美化绿化项目5000亩，实现村庄森林化，道路林荫化，农田林网化，宅旁林果化，庭院园林化。采用乔灌草花藤相结合，因地制宜、适地适树、见缝插绿，增加彩叶、香化树种的种植比例，提高森林混交度和自然度，形成多层次绿化空间，构建与自然环境协调的乡村景观，营造“村在林中、路在绿中、房在园中、人在景中”的景观效果，着力创建森林小镇、森林乡村，在镇街、重点村委会所在地建设1000平米的小微绿化公园，建成美丽乡村50个，其余村委会所在地各建设1个200平方米生态休闲场所，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20个。着力打造碧麟湾、大观园等具有地域特色的郊野公园、近郊景区，全面提升区域生态质量，改善乡村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以满足人们对旅游、文化等多种需求。（市林业局牵头，各相关镇街配合）

8. 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广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完善全民义务植树机制，积极倡导义务植树进校园、进单位、进企业，营造全社会植绿爱绿护绿兴绿的良好氛围，提升义务植树的全民知晓率和尽责率。不断丰富义务植树尽职形式，创新运用新技术、新手段，推广“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建立各级各类义务植树基地，推进义务植树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方便广大公众履行植树义务。结合乡村振兴美化绿化彩化工程，围绕

村庄周边，规划完成义务植树500万株。（市林业局牵头）

9. 积极争取采煤沉陷区治理差异性政策。探索在采煤沉陷区治理过程中实行差异性政策，在林地、草地、耕地“进出平衡”的情况下，允许在塌陷区生态修复过程中，合理调整土地利用现状，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破解乡村耕地碎片化、空间布局无序化、土地资源利用低效化、生态质量退化、土地整治要素手段单一等难题，为采煤沉陷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修复工程落地提供政策保障。（市自然资源局牵头，生态环境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配合）

10. 加强产学研合作。鼓励矿山企业利用基金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 and 行业协会进行产学研协同合作，开展相关课题研究探索。（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11. 细化实施办法。贯彻落实《榆林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实施办法》，结合神木地形地貌、地质构造、水文气象等因素，因地制宜扩大基金使用范围、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引导矿区生态修复工作思路从“矿权”治理转向“流域”治理，通过“政府主导、统一规划、集中实施”，实现“综合治理、系统修复”，确保工程项目精准落地。（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12. 引导产业植入。深入研究“开发式治理”方式，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在土地复垦、植被恢复等刚性治理要求的基础上植入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大力发展林下经济，构建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修复模式，将矿区生态保护修复与农业、旅游、文化教育、医疗康养、工业等生产生活活动相结合，提升生态修复综合效益；积极探索开发式治理项目产权、运营权（由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合资成立国有运营公司）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衔接模式，将基金投资的产业获得的收益进一步投入到矿区生态修复工作中，实现基金保值增值，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配合）

13. 构建采煤沉陷区治理碳汇体系。建立矿区生态修复碳吸收核算体系，积极推进矿区生态修复增加的碳汇效益纳入碳排放交易市场，缓解能源化工基地发展中碳排放指标短缺问题，引导矿区生态全面高效修复，延伸煤炭产业链。（市发改科技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市林业局配合）

（三）在资源综合利用上下苦功夫

1. 提前布局碳中和产业。大力培育和发展以风、光、氢为主的可再生能源产业链，形成新能源产业集群；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开展工

业资源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工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规划布局以节能降耗技术研发及高效电机、水泵、余热余压回收利用等为重点的节能环保产业，同时督促我市重点用能单位进行节能改造，立即淘汰落后设备，制定计划淘汰低能效设备，形成节能环保装备市场。（市发改科技局、市工贸局、市无废办牵头，生态环境分局配合）

2. 推动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加快重点园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清洁生产改造，实施产业园区循环化布局和改造，把高新区建设成资源循环经济绿色示范试点；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优先开展就地还田。（市发改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3. 实施二氧化碳减排工程。立足国家能源集团锦界公司“15万吨/年二氧化碳捕集封存全流程示范项目”，持续加强CCUS示范装置运行管理体系和科研保障能力建设，聚焦二氧化碳捕集优化和多途径综合利用两个角度开展技术攻关，积极推进陕西精益化工CO₂捕捉利用和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用CO₂制备碳酸酯项目，开展市场化发展战略研究，提升煤电CCUS全链条经济性。制定CCUS示范装置长周期运维计划及保障措施，有效提高运转可靠性；积极开展降成本、提产量等技术分析，优化系统工艺流程和设备运行参数，摸索最优安全经济运行方式。构建集技术研发、装备制造、应用推广一体化CCUS技术体系和产业集群。（市发改科技局牵头，生态环境分局配合）

4. 开展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生物固碳”“提高能效使用效率”“金属镁渣+二氧化碳制碳酸钙”“电石渣制氧化钙”等碳中和新技术，发展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新技术研发产业。（市发改科技局牵头，生态环境分局配合）

5. 深入推进大宗固废整治管理。推进源头管控精细化，配合榆林市建成工业固废信息管理平台，建立工业固废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及利用数据库，提高项目准入标准，严格要求新建项目采用先进工艺，延伸产业链，提高原料产出比，严格固废源头减量；推进收运过程专业化，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分拣处理体系，强化转运管理及跨省转移审批，严格落实工业固废转移制度和运输安全制度，规范全市工业固废收运工作；推进固废处置规范化，严格落实工业固废规范处置制度，针对工业园区、重点项目配套建设固废贮存、填埋场，优化配套固废贮存、填埋场贮存区、填埋区及应急保障区等功能设计，严格企业固废污染防治“三同时”制度，规范现有固废贮存、填埋场运行管理，落实分区贮存、分区填埋、服务年限、服务范围等要求，同时对历史固废贮存、填埋场进行修复治理，制定整改措施，消除历史遗留隐患，保障区域环境安全。（生态环境分局

牵头，市发改科技局、市工贸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各镇街、产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6. 优化固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空间布局。在主要产废区域设立固废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和产业推广科创园区、中试基地、工业园区等，形成主要工业园区、大宗固废类型、综合利用关键技术体系“三覆盖”的多维空间布局。（市发改科技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各镇街、产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7. 打造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集群。围绕矿井充填材料、大宗建工建材、高值新型材料和跨产业连接4个板块，建成高岭石系煤矸石高值利用、煤矸石消纳与综合利用、粉煤灰和电石渣综合利用等一大批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形成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集群；开展重点企业绿色改造，推动固废产生过程自消纳，培育一批固废产生量小、循环利用率高的示范企业；加强煤基固废及镁渣在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协同利用，以煤矸石、粉煤灰、气化渣、改性镁渣为重点，建立道路建设、场地平整、煤矿充填、矿坑回填的标准体系；推广市政建筑用砖、加气混凝土、活性粉体、干混砂浆等煤矸石、粉煤灰综合利用建材产品。“十四五”期间消纳大宗固废1500万吨以上，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60%，推动历史存量大宗固废有序减少。（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市发改科技局、市工贸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各镇街、产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市发改科技局、工贸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和各镇街、产业园区管委会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工作协调专班，建立完善工作组织架构，定期指导调度，推动工作落实。

（二）强化统筹协调。生态环境分局要加强协调，组织落实在生态保护上下苦功夫工作部署，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跟踪评估和督促检查，协调解决方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镇街、产业园区管委会要强化责任担当，各负其责、加强配合、形成合力，确保政策取向一致、步骤力度衔接。

（三）强化监督考核。将在生态保护上下苦功夫纳入相关部门和镇街、园区管委会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加考核权重。强化在生态保护上下苦功夫任务落实情况考核，对未完成目标的部门和镇街、产业园区管委会按照有关规定通报批评、约谈问责。

神木煤矿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成果显著

近年来，神木积极推进双预控体系建设，制定煤矿双重预防机制标准和联网数据规范，建成市双预控信息平台，完成了74处煤矿双预控平台建设和数据接入，创建了全省首个能源行业政产学研合作重点实验室，推动全市61处煤矿安装水文在线监测系统，80处煤矿安装电子封条，小保当煤矿一号井等4处煤矿通过智能化国家级验收，柠条塔等7处煤矿入选国家级首批智能化示范煤矿，建成16个智能化掘进工作面和8个智能化综采工作面。

(刘剑)

神木扎实开展脱贫人口小额贷款工作

近年来，神木市坚决落实省、榆林市“5321”脱贫小额贷款政策（小额贷款金额最高5万元、期限最长3年、免担保、免抵押、财政全额贴息），及时修订了《神木市脱贫小额信贷实施细则》，加大脱贫人口小额贷款发放力度，将贷款金额、贷款对象、贷款利率进行调整，进一步细化风险补偿金的使用范围、流程及后续贷款追偿的具体措施。通过发放宣传品、召开工作推进会、督导检查等多种方式，积极督促和引导各镇街和贷款银行加大信贷产品宣传和信贷需求摸底，落实好评级授信及档案管理工作，积极稳妥依法处置逾期贷款。2023年发放扶贫小额贷款53户248.1万元，续贷113户306.76万元。

(刘剑)

2023年上半年神木市经济运行情况

上半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榆林市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三个年”活动部署，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推进各项稳经济政策落地见效，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力以赴提信心、稳生产、扩投资、促消费，全市经济运行持续稳定。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上半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1035.02亿元，按不变价计算，同比增长3.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86亿元，增长2.9%；第二产业增加值879.90亿元，增长3.0%；第三产业增加值151.26亿元，增长3.0%。

一、农业生产整体稳定

上半年，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7.66亿元，同比增长2.1%。农、林、牧、渔和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分别增长4.4%、0.2%、1.4%、3.1%、5.0%。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长3.1%。生猪存栏8.98万头，出栏5.98万头；牛存栏4.63万头，出栏0.35万头；羊存栏69.15万只，出栏15.86万只。

二、工业经济承压运行

上半年，全市规上工业总产值1734.18亿元（含反馈），同比下降5.5%，其中神木市本级353户规上工业企业总产值1704.91亿元，下降5.4%，销售产值1667.87亿元，下降6.1%，产销率97.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7%。综合能源消费量1442.57万吨标准煤，增长32.8%。电力消费量131.79亿度，增长6.2%。

11种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原煤15778.37万吨，下降1.4%；洗煤412.82万吨，下降34.3%；兰炭1144.80万吨，下降5.0%；发电279.22亿度，增长18.0%；水泥137.70万吨，增长36.1%；电石93.49万吨，下降5.0%；铁合金22.33万吨，下降10.2%；初级形态塑料101.61万吨，增长4.7%；精甲醇55.96万吨，增长2.8%；平板玻璃412.49万重量箱，增长5.0%；镁4.98万吨，增长90.1%。

上半年，全市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1638.74亿元，下降12.3%，税金总额235.37亿

元，下降19.7%，利润总额530.58亿元，下降27.7%。

三、消费市场保持恢复

上半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0.83亿元，同比增长3.2%。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37.40亿元，同比增长4.6%；乡村消费品零售额13.44亿元，下降0.5%。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42.27亿元，增长1.2%；餐饮收入8.56亿元，增长14.3%。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18.45亿元（不含中石油、中石化），下降3.6%。

四、投资保持良好增势

上半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3.3%，较一季度提升10.7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116.2%，第二产业投资下降12.6%，第三产业投资增长81.9%。从重点领域看，工业投资下降12.5%，工业技改投资增长4.3%，民间投资下降4.0%，基础设施投资增长125.0%。从构成看，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增长27.7%，设备器具购置投资下降12.6%，其他费用投资下降18.3%。

五、财政金融总体稳健

上半年，全市财政总收入同比下降26.2%，地方财政收入下降23.8%，其中税收收入下降29.8%，非税收入增长31.1%。地方财政支出下降2.4%。6月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2394.65亿元，增长16.8%，较年初增加143.29亿元，其中住户存款1233.85亿元，较年初增加146.50亿元；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721.16亿元，同比增长4.8%，较年初增加10.54亿元。

总的来看，上半年全市经济克服多重压力挑战，主要指标态势趋好趋稳。同时也应看到，国内外环境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随着下半年同期基数增高，能耗“双控”形势趋紧，持续稳定全市宏观经济大盘、推动经济健康发展还要付出不懈努力。下一步，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狠抓政策落实，着力扩大有效投资，激发消费潜力活力，下大力气招新引优，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6月发文目录

- 神政发〔2023〕7号 关于印发2023年民兵工作计划的通知
- 神政发〔2023〕8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23〕9号 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 神政发〔2023〕10号 关于印发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发〔2023〕11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23〕12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23〕13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23〕14号 关于丁杰同志分工的通知
- 神政发〔2023〕15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五上”企业培育和新增入统企业奖励激励办法》的通知
- 神政发〔2023〕16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耕地保护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 神政发〔2023〕17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办发〔2023〕10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2023年森林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11号 关于表彰2022年度先进科室、先进下属事业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 神政办发〔2023〕12号 关于市政府办公室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13号 关于成立农村互助幸福院项目前期手续办理专班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14号 关于成立陕西泓海荣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纾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15号 关于成立天台山景区提升暨新华塔小组民宿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16号 关于成立工业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17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地名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18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镇街统计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19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重度残疾人专项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20号 关于增设社区居民委员会及部分社区更名和管辖范围调整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21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水土保持规划报告（2021-2030年）》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22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水土保持委员会会议召集制度》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23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24号 关于建立神木市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25号 关于成立市土地违法问题整改联合执法工作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26号 关于成立神木市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27号 关于印发《市政府系统高质量项目推进年实施细则》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28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2023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29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突发地质灾害技术支撑应急预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30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31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安全大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32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地质灾害隐患大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33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2023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34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道路客运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35号 关于成立神木市零碳半导体产业园项目推进工作专班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36号 关于成立神木市锋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20”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37号 关于成立神木市杏花滩公园创建国家AAA级景区一期项目“4·9”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38号 关于成立神木市晟通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4·27”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39号 关于成立神木市汇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隆兴瑞加油站建设项目“4·1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40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生活垃圾分类“撤桶（车）并点·两定四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41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进一步加快解决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不动产“登记难”工作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42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持续推进撂荒地摸排整治加快复耕复种工作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43号 关于调整神木市精神卫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44号 关于印发《神瓦铁路神木北（张家峁）至冯家川段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45号 关于2022年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结果的通报
- 神政办发〔2023〕46号 关于调整神木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47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选（储）煤场安全大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48号 关于调整神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及职责分工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49号 关于调整神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成人员及职责分工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50号 关于调整神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及职责分工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51号 关于成立神木市超源洗煤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6·3”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52号 关于成立神木市四海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7”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53号 关于成立陕西龙华集团铁路集运有限公司“5·20”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54号 关于印发《在生态保护上下苦功夫实施方案》的通知